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睿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睿鋒所犯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罪，所處如【附表】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睿鋒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【附表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侵占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【附

表】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相符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【附表】所示之各罪，其法規保護法益明顯不同，罪質各自亦有異，以原判決諭知刑期相加並不致有重複或過度評價疑慮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固表示不希望將如【附表】所示兩案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（見本院第23頁）。惟本案受刑人所犯如【附表】所示之各罪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所定應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乃其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且無明顯不利於受刑人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既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本院依法仍應據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【附表】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毀棄損壞	侵占
宣 告 刑		拘役55日	拘役40日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月18日	110年11月9日
偵 查	機 關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	案 號	111年度偵字第11703號	111年度調偵字第911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桃簡字第926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6號
	判決日期	111年度3月3日	112年度12月19日
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桃簡字第926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6號
	確定日期	111年4月13日	112年12月1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執字第5460號（已 執行完畢）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執字第2118號